硕督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

一、部门职能

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  （一）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

  （二）执行本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；

  （三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

  （四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  （五）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领导介绍

   领导姓名:王晓伟

   领导职务：镇党委书记

   领导分工：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对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强基础惠民生、意识形态、巡视巡察、维稳、信访、安全生产、镇村振兴、人武部等负总责。

领导姓名:向巴玉珍

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  领导分工：协助王晓伟同志开展党委工作。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对镇财务、经济发展负总责，对信访、党风廉政、镇村振兴“一岗双责”。

   领导姓名：平措

   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副书记

   领导分工：协助王晓伟同志负责基层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社会局势稳定工作，分管党政办、党建办、机关党支部政法、国家安全、民族宗教、信访、人民武装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农村社区化管理、市域社会治理、综治中心平台建设、网格化管理、 “双联户”管理、扫黑除恶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、重点人员管控、突发事件预防处置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防汛抗旱、抗震救灾、 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。

   领导姓名：郑运钟

   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   领导分工:协助平措同志分管基层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群团、强基惠民等工作，负责党建工作办公室。

领导姓名：尼珍

   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委员

   领导分工：协助王晓伟同志抓好社会局势稳定工作，负责政法、国家安全、信访、人民武装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农村社区化管理、市域社会治理、综治中心平台建设、网格化管理、“双联户”管理、扫黑除恶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、重点人员管控、突发事件预防处置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防汛抗旱、抗震救灾、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。具体负责平安建设办公室。

  领导姓名：韩敬慈

   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领导分工：负责纪委全面工作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、纪律检查、监察妇女儿童保护等工作，抓好镇、村党员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。分管镇纪检办（监察室）。

   领导姓名：格尔玛

   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   领导分工：协助王晓伟同志抓好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网络信息安全、民族团结等工作，负责党政综合办公室，分管文化服务中心，对接县委宣传部。

   领导姓名：陈金龙

   领导职务：镇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

   领导分工：负责镇人武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兵、征兵全面工作；对接县人武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   领导姓名：仁青朗杰

   领导职务：副镇长

   领导分工：负责农牧、医保、民政、国土、人社工作；协管发改、住建工作。对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。

领导姓名：桂海金

   领导职务：副镇长

   领导分工：负责应急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防震救灾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；协管教育、卫生工作。对接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局、卫健委。

   领导姓名：娜森

   领导职务：派出所所长、副镇长

   领导分工：负责维护辖区社会面稳定、禁毒、流管、国安、法治、派出所工作。对接县公安局。

三、科室职能

  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负责综合协调、督促检查、纪检监察(党风廉政)、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安全保密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机关后勤等工作；承担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；负责财政预决算、会计核算、预算外资金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；负责管理和监督镇各项财政收支；负责镇国有资产管理，负责落实兑现各项惠农补助资金；依法代管村级财务；党建日常工作、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；负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日常联络服务工作；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工作。

  （二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，负责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落实镇村振兴战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；负责美丽镇村规划建设、镇村产业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镇村环境综合治理、自然资源管理、项目建设与管理、招商引资、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民政优抚、救灾救济、社会救助、教育、体育、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。

  （三）综治办公室，负责统战、政法、国家安全、民族宗教、信访、人民武装工作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市域社会治理、综治中心平台建设、网络化管理、“双联户”管理、扫黑除恶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、重点人员管控、突发事件预防处置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防汛抗旱、抗震救灾、森林防火等工作。

  （四）便民服务中心，负责确定和调整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；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；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；负责集中受理、办理、代办各类服务事项；接受群众咨询；受理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投诉；指导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工作；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